

统计专业职称改革文件汇编

(续一)



重庆市统计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一九八八年三月

统计专业职称改革文件汇编

(续一)

重庆市统计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一九八八年三月

目 录

重庆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一九八八年职 改工作的意见	
渝职改〔1988〕002号	(1)
四川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省统计局 《关于不具备规定学历的统计人员评审、聘任 (任命)统计专业职务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职改〔1987〕064号	(6)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国家经委 《企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有关问题的原 则意见》的通知	
职改字〔1987〕43号	(14)
重庆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四川省职 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贯彻中央职改工作 领导小组〈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工作 中若干问题的原则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渝职改〔1987〕61号	(18)
四川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四川省工 资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专业技术职务 工资发放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内部解答意见	
川职改〔1987〕第106号	(29)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国家统计局 关于在统计学专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试行专	

业证书制度的通知	
〔1987〕考委字020号	(31)
国家统计局关于参加统计专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学习的统计人员评审、聘任（任命）统计专业 职务的规定	
人司字〔1987〕037号	(34)
重庆市统计局关于统计专业职务评聘（任）中有 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重统职改办字〔1987〕6号	(36)
重庆市统计局关于代评统计专业人员技术职务有 关问题的通知	
重统职改办字〔1987〕12号	(41)
重庆市统计局关于统计专业职务评审中有关问题 的解答意见（一）	
重统职改字〔1988〕17号	(43)

重 庆 市 职 称 改 革 工 作 领 导 小 组 文 件

渝职改〔1988〕002号

重庆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一九八八年职改工作的意见

各区、县职改领导小组，市级各部门职改领导小组：

根据全国第三次省、市职改办主任会议和最近省职改领导小组召开的各地市州和省级各部门职改办主任会议精神，结合我市职改工作的实际情况，市职改领导小组于元月二十二日对我市一九八八年职改工作部署进行了研究，具体安排如下：

一、加快和深化职称改革工作。党的十三大报告强调要把发展科学技术和教育事业放在首要位置，使经济建设转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要求我们进一步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继续改善知识分子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努力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要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改革职称评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的核心就是精

心选拔人才，合理使用人才，把真正优秀人才选拔到专业技术工作的重要岗位上来。通过职称改革，使专业技术人员能在与其知识，能力和客观需要相适应的工作岗位上，充分发挥作用。因此，在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工作中，必须坚持改革方向，在定编定员的基础上，根据任务需要，设立专业技术岗位，要因岗设人，按岗定责，职责明确。

十三大的中心任务是加快和深化改革，这是我们今年职改工作的出发点和指导思想，也是一九八八年职改工作的主要目标和任务。今年职改工作的重点是要向企业职改工作转移。在总结去年职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完成全市事业单位和企业的首次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工作。

二、工作安排。一九八八年职称改革工作的任务很繁重，是顺利完成首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工作的决定性的一年。各系列主管部门和业务主管局要加强指导，抓紧评审工作，进一步加快工作步伐。要求事业单位在一季度末完成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任命)和增资兑现工作。二季度内妥善处理特殊矛盾和遗留问题。对于起步较迟的审计、律师、文化艺术也要抓紧工作，在六月底前全部结束。

企业的职改工作，首先要抓紧20%覆盖面的企业，做好一切准备，按下达的意向性指标进行评审，待省下达宏观指标以后，即进行聘任，争取在一季度基本结束，二季度内完成增资兑现和扫尾工作。其余80%的企业从现在开始全面部署，分批结束。各业务主管部门要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作出规划，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要求在一季度内做好准备和学习动员工作，二季度进入申报评审，三季度完成

评审聘任和增资兑现，四季度扫尾，年底前全部结束。

集体所有制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乡镇企业的职改工作在今年也要全面开展，争取在年底全部搞完。但目前只能开展经济完全自理的集体企业和乡镇企业。其职改工作方案的实施办法，由市乡镇企业局和市二轻局等主管部门提出报市职改领导小组批准后执行。对于由国家财政补贴部分工资的集体所有制专业技术人员、民办教师、集体所有制的医务人员等，省主管部门将要制定专门文件，待省里文件下达后再开展工作。

三、工作方法。采取搞完一个单位就验收一个和进行工资兑现，不必等到一起搞完才验收。早验收、早转轨。验收的时间可放在聘任公布之前为宜。验收的内容，按川职改〔1987〕055号文执行，企业验收按川计经企职改〔1988〕001号文执行。凡验收合格的单位，要宣布首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工作结束。同时进一步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要研究制定科学的考核办法，为全市“完善转轨”摸索经验。

四、要适应改革的需要，进一步下放权力，理顺工作关系。党的十三大报告中提出了进一步下放权力，“凡是适宜下面办的事情，都应由下面决定和执行，这是一个总的原则”。为此，市职改领导小组决定：

1) 进一步将中小学职改的权力下放给教育部门，放手让教育部门根据中小学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开展职改工作，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鉴于我市中小学教师的数量很大，全市将任中级职务的教师有二万多，评审权早已下放到区县教育部门，若审批权仍集中在市教育部门，还是有一定困难。所

以，把中级职务审批权也下放给区、县，由区县职改领导小组审批，并签发任职资格通知书。其它系列的中级职务审批权也同时交给区县办理，市系列主管部门只负责评审资格，不再审批签发中级职务任职资格通知书，市职改办不再保留“呈报表”。但中级职务任职资格通知书和聘用名单要报市系列主管部门和市职改办备案。

2) 企业的主系列的评审权原则上交给大、中型企业。为了能组建符合条件的工程或经济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各企业可先挑选符合高级职务条件的三至五名，作为种子报送省工程技术高级职务重庆评审委员会或省经济专业高级职务重庆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高级职务资格后再组建。各企业的工程或经济中级职务评委会成员名单报主管局审批，批文抄报系列主管部门和市职改办备案。

3) 市属企、事业单位的中级职务的任职资格审批权，下放给业务主管局和大型企业，并签发任职资格通知书。其任职资格通知书和聘用名单报市系列主管部门和市职改办备案。不再报送“呈报表”。

五、企业中对不具备规定学历的人员担任专业技术职务，要进行严格的考核和必要的考试。对申报中、初级职务的考试，由已组建了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委会的大、中型企业，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岗位设置的要求自行组织考试。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监督，确保考试质量。企业由于生产任务紧张，一时不能组织复习考试，也可以考虑先上岗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培训或自行复习，经过考试合格再进行聘任。

六、外语考试问题。根据中央有关文件的指示精神，鉴

于历史原因和企业的实际情况，企业在首次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时，对于申报中级职务可不进行外语考试。

七、加强领导，保证质量，是搞好职改工作的关键。各级职改办与各系列主管部门要通力合作，正确处理好条块关系，在工作中要互相尊重、互相支持、互相信任，要协商办事。同时要加强对基层单位的指导、督促和检查。随着职改工作权力的下放，更应加强领导和检查，认真执行政策，正确掌握条件，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加快速度，努力争取在一九八八年顺利完成首次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工作。

重庆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四川省职称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 文件

川职改〔1987〕064号

关于转发省统计局《关于不具备 规定学历的统计人员评审、聘任（任命） 统计专业职务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地、州、县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省级各部门：

根据中央有关规定精神，经研究，原则同意省统计局制定的《关于不具备规定学历的统计人员评审、聘任（任命）统计专业职务的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中央和省关于统计专业职务系列的有关规定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章）

一九八七年八月四日

关于不具备规定学历的统计人员 评审、聘任（任命）统计专业 职务的暂行办法

根据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转国家统计局制订的《统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和《关于不具备规定学历的统计人员评审、聘任（任命）统计专业职务的暂行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对不具备规定学历的统计人员评聘统计专业职务提出如下暂行办法。

一、根据统计事业的长远发展和统计干部队伍四化的需要，《统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规定，统计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条件应有一定的学历要求。在一般情况下，出任初级职务应具备中专以上学历，出任中级职务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出任高级职务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因此，统计人员评聘统计专业职务而不具备规定的相应学历，应视为“不具备规定学历”。

现在统计队伍中有不少非统计专业的大中专毕业生，他们为发展统计事业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在统计专业职务评聘中，这些人员可视为具备规定学历，但非统计专业毕业的人员评聘统计专业职务应在统计岗位上从事一年以上统计工作，具有履行相应统计专业职务职责的能力。

二、目前在统计人员中，由于种种原因，有相当一部分专业人员尚不具备相应职务所规定的学历，而其中不少人员

从事统计工作多年，具有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和相应的统计专业知识，已成为业务骨干。为了分层次合理解决不具备规定学历的统计人员的专业职务评聘问题，在首次评审、聘任（任命）统计专业职务时，可暂按如下规定进行：

（一）高级统计师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可不受学历和资历的限制，由所在单位和相应评审委员会对任职的基本条件、工作成绩，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进行全面考核的基础上，评审聘任高级统计师职务。

1. 在完成国家和省的重大统计工作任务、统计调查研究中，经省一级以上主管部门确认或经同行专家鉴定，属于贡献突出、成绩显著的统计人员；

2. 撰有较高水平的统计分析研究或统计学术研究成果，获得省级以上奖励，或用以指导实践取得较大的经济、社会效益的统计人员；

3. 为开创一个地区、一个部门、一个系统或较大规模的企事业单位统计工作新局面作出突出贡献的统计人员；

4. 为促进统计事业的长远发展或在统计基础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统计人员。

（二）统计师

1. 中等专业学校毕业，从事统计工作十年以上，高中毕业，从事统计工作十二年以上，可在大专水平测验合格的基础上参加统计师的评审。

2. 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从事统计工作二十年以上，可免试参加统计师的评审。

3. 从事统计工作二十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

免试参加统计师的评审：

(1) 经过相当大专的统计专业培训班在职培训累计两年以上，或离职培训一年以上，取得结业合格证明的；

(2) 参加大专电视讲座、自学考试学习，至少有三门获得结业证书的（其中一门必须是《社会经济统计学原理》）；

(3) 参加一九八三年九月一日前我省各地区职称评定时组织的大专水平考试成绩及格的；

(4) 比较系统地讲授过一门中专或中专以上程度的统计专业课程，或编写过一门中专或中专以上程度的统计专业教材、讲义，并被采用的；

(5) 能独立地组织和指导本部门、本地区、本系统某一方面的统计业务工作，成绩突出，经评审委员会考核确认，已经比较系统地掌握统计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

4.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可不受学历和资历的限制，由所在单位和相应评审委员会对任职的基本条件、工作成绩、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进行全面考核的基础上，评审聘任统计师职务。

(1) 在完成市地州或省级厅局的重大统计工作任务、统计调查研究中，贡献突出，取得显著成绩的统计人员；

(2) 撰有一定水平的统计分析研究或统计学术研究成果，获得地市级以上奖励，或用以指导实践取得明显的经济、社会效益的统计人员；

(3) 为开创一个地区、一个部门、一个系统或较大规模的企事业单位统计工作新局面作出一定贡献的统计人员；

(4) 为促进统计事业的长远发展或在统计基础建设中

作出一定贡献的统计人员。

（三）助理统计师

1. 高中毕业从事统计工作八年以上，初中毕业从事统计工作十年以上，可在中专水平测验合格的基础上，参加助理统计师的评审。一九八三年九月一日前我省各地区职称评定时组织的中专水平考试成绩及格的，不再重新考试。

2. 从事统计工作二十年以上，可免试参加助理统计师的评审。

3. 具备下述条件之一，可不受学历和资历的限制，由所在单位和相应评审委员会对任职的基本条件、工作成绩、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进行全面考核的基础上，评审聘任助理统计师职务。

（1）在完成县级重大统计工作任务、统计调查研究中，贡献突出，取得显著成绩的统计人员；

（2）撰有一定水平的统计分析或统计学术研究成果，取得一定的社会评价或经济、社会效益的统计人员。

（四）统计员

高中毕业从事统计工作三年以上，初中毕业从事统计工作五年以上，可在中专水平测验或考核合格的基础上，评审统计员职务。一九八三年九月一日前参加我省各地区评定职称时组织的中专水平考试成绩及格者，可不再重新考试。

三、为了搞好测验，现将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测验人员范围。按照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部署，属于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工作单位的统计人员，凡本人提出了参加统计专业职务评聘的申请，经组织审定，既不具备规定的相应学历，也不属于免试范围的，都列为参

加测验的人员之列。

（二）测验的档次和科目

1. 测验分为大专水平和中专水平两个档次。

2. 大专水平和中专水平的测验科目分别为：政治经济学、社会经济统计学原理、专业统计或经济统计学三门。

3. 大专水平测验的专业统计为相当大专水平的工业统计学、农业统计学、商业统计学、基本建设统计学四门，参加测验者可任选一门。

4. 中专水平测验的专业统计为相当中专水平的工业统计、农业统计、商业统计、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四门，参加测验者可任选一门。

5. 参加国家成人自学考试委员会及电大、职大、业大、函大、夜大考试的统计人员，凡取得本规定应考科目单科合格证书的，可视同单科考试成绩合格。

（三）教材和复习

1. 教材

（1）大专水平测验教材，政治经济学、社会经济统计学原理和经济统计学三门课教材为中国统计干部电视函授学院授课所用教材（各地可在该院学员中搜集），其他四门专业统计教材为：

《工业统计》：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姜树荃编，为“电大”所用教材；

《农业统计学》：全国高等农业院校教材，西北农学院主编；

《商业统计学》：高等财经院校试用教材，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基本建设统计学》：高等院校文科教材、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2) 中专水平测验教材。由各市地州统计局和省级部门自定。

2. 复习。省局不作统一规定，请各市地州统计局和省级各部门自行决定，可考虑采取自学为主、集中辅导为辅的方式进行，在时间上可尽早安排。

(四) 测验组织

1. 测验出题。大专水平的测验由省统计局出题。中专水平的测验由各市地州统计局和省级部门出题，省统计局出一套测验题供命题参考。

2. 测验人员调查摸底。为了保证测验的顺利进行，请各市地州统计局和省级各部门按照测验人员范围，将参加测验的统计人员情况迅速作一调查摸底和统计，其中参加大专水平测验人员的情况（统计表另发）必须于九月十五日前报送省统计局职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便印发考卷等工作的开展。

3. 测验时间。属于一九八六年、一九八七年开展职称改革工作的单位，大专水平的测验初步安排在今年十月下旬进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中专水平的测验时间，请各市地州统计局和省级部门自定。今后开展职称改革工作单位的测验时间另定。

4. 考场设置和阅卷。大专水平的考场由各市地州统计局选定并组织测验（省级各部门可自行组织、也可参加当地统计局组织的测验）。中专水平的测验组织由各市地州统计局和省级部门自定。大专水平测验的标准答案由省局拟定，

各市地州统计局或省级部门组织阅卷。

(五) 测验成绩。测验成绩将通知本人，合格者将作为具备任职的基本条件之一参加相应的统计专业职务评审。但能否评聘相应的统计专业职务，还要根据相应任职条件全面考核后由评委会评议审定，合格的才可根据工作需要按规定手续聘任（任命）。

上述规定只适用于不具备规定学历的统计人员首次评审、聘任（任命）统计专业职务。今后晋升高一级统计专业职务时，必须通过电大、函授或自学考试等途径，达到规定的学历。

四、我省不具备规定学历的统计人员评审、聘任（任命）统计专业职务，涉及人员多，工作量大、政策性较强，希望各市地州统计局、省级有关部门和其他单位切实加强领导，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了解思想情况，向有关人员讲清为什么要测验和怎样测验等问题，尽早安排好应考人员的复习，并精心抓好各个环节的组织工作，以切实保证测验的质量。